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九年

第一一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

紐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07).....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門副常任代表兼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35)	1

S/PV.1107

70-11480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iří HAJEK (捷克斯拉夫)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110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門副常任代表兼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35)。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門副常任代表兼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35)

一. 主席：我現在依理事會上次決議請也門、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本議程項目的討論。

應主席請，Mr. Yahya Gegham (也門)、Mr. Adnan Pachachi (伊拉克) 及 Mr. Mohamed El-Zayyat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就理事會會議席。

二. 主席：我方纔接獲敘利亞常任代表來函，請准其參加本議程項目的討論。我想知道理事會各理事對此請求有無異議。既無異議，我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本項目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請，Mr. Salah El Dine Tarazi (敘利亞) 就理事會會議席。

三.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要在理事會繼續辯論以前，對上次會議中繼我發言的人發表的演說詞提出一兩點簡短的意見。若干發言人屢次提到駱駝的事，故意把事情說得非常輕微，說南阿拉伯

聯邦遭受攻擊的結果是死掉兩頭駱駝，和焚毀兩頂帳幕。不過，雖然他們竭力想把這件事情掩飾起來，但事實上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理事會必須知道在不到兩星期內，曾故意對南阿拉伯聯邦空襲三次，而且不顧抗議及警告，每次都使用燃燒彈及機關鎗。

四. 不但伯都安人及其羊羣遭受攻擊，而且標萊克的堡壘亦遭攻擊，這幾次很嚴重的攻擊未曾造成更重大的損失及傷亡，實屬幸事。也門代表在這種情況下，竟然能够斷然否認曾經發生過這些事件，其本領實在不小。

五. 不過還有一點。我在上次會議中已經說過，若干方面對我國政府為應付這種攻擊認為不得不採的行動，曾說過許多曲解附會、言過其實的話。我們倘若有意，也可以同樣地把也門攻擊南阿拉伯聯邦的事件大加渲染。這樣就可使這張清單看起來一定更加引人注意。但是這並不是我們的目的。

六. 我們祇欲本着我們過去一貫的政策，向理事會陳明事實，同時為前途設想，在此討論如何能改善情勢，俾使該聯邦能够和平生存，不必擔心也門共和黨當局的挑釁和攻擊。

七. 昨天，也門共和黨當局代表向理事會提出所謂英國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的侵略史摘要。我已於他發言後立即聲明不接受這些指控。不過，我不妨附帶在此指出，也門代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來函¹內所舉出的幾件所謂事件，與昨天 Mr. Gegham 向本理事會就同一時期所提出者相去甚遠，使我驚異。其間相同之處實在很少。我再隨便提出一件事件以資比較，也門代表昨天曾就一九六三年八月間發生的一件事件提出控訴。我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公函²內曾不得不提請理事會注意也門共和黨當局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同一月份內發動的射擊及其他事件不下十八次之多。相形之下理事會也許可從這一點上看出南阿拉伯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408。

² 同上，文件 S/5428。

聯邦必須對付的那種挑釁；我昨天已經說過，這種挑釁行動最近有了新的轉變，不僅次數日益增多，而且愈見嚴重，結果發生上月份三次故意空襲聯邦領土的事件。

八. 伊拉克代表與他在特設委員會³內一樣，曾提到秘書長報告書⁴第四段及第五段。他從這兩段上作出若干推論說南阿拉伯聯邦曾以大批武器及彈藥供給也門保王黨。不過，上述兩段——不妨指出，伊拉克代表並未引述全文——若詳加審查，即可看出秘書長本人非常謹慎，並未作任何推論。他很謹慎的說觀察員在很長的邊界——也門北方邊界——上行使的管制勢難萬無一失。秘書長祇重複也門共和黨當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聲稱的話，說有物資自貝罕區方面輸入。但是秘書長並未對上述指控發表意見。我們自己瞭解——而且許多新聞報告內亦曾如此提過——事實上保王黨獲得的大批武器是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方面擄獲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

九. 不過，雖然如此，我要再度重申我國政府的政策是不干涉也門的內政，而且我們曾嚴格執行這項政策。女皇陛下政府對也門衝突向不偏袒任何一方，因此，它的政策是與若干其他大規模干涉而且尚在繼續干涉的國家的政策，完全相反的。

一〇. 我們昨天在此聽到的演說有一點使我深感驚異。那就是他們對我在發言終了時提議尋求積極辦法以改善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邊區情勢的話，竟完全不提。這個目標當然應是我們大家所共有的。邊界雙方軍隊各作相等的撤退的提議自有審議的價值。理事會若認為宜請秘書長從中斡旋襄助辦理此事，我們方面一定歡迎這種提議。而且，理事會若認為應請聯合國或秘書長以其他方法援助，例如在邊界全線派駐觀察員，或派員幫同劃明邊界界線，我國政府亦極願加以考慮。這種行動當然應由有關各方協議着手進行。但是我們的目的必須是共同尋求辦法以防止侵犯及侵略行動並消除擾亂該區和平的一切活動。

一一. 安全理事會對這次一定會像對其他事件一樣，希望覓得積極的解決。我們就是本着這種精神提出上述建議的。我很希望這些提議能獲極審慎的審議，而且希望經由這些建議或經由其中若干建議的合併作用，而覓得途徑，俾便在該區內建立真正和平的狀況。

³ 準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72。

不過，最後，我不得不像昨天那樣，再度說明，我們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多半須視也門共和黨當局是否願意而定。

一二. Mr. PACHACHI (伊拉克)：關於理事會此時審議的事件，理事會在估計情勢及就問題作成決定時必須顧及若干顯見的事實及明白的考慮。

一三.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應負責任，是絕無疑義的。它自己已承認曾進行襲擊，且已向理事會提出這次軍事行動的詳情。因此根本無調查，理事會可以不必從事所謂查明事實真相及決定責任的工作。聯合王國代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來函⁵已使此事完全沒有調查的必要。但是我們促請理事會決定的乃是憲章是否准許侵犯聯合國會員國領空及毀壞其境內警察派出所的這種攻擊。

一四. 英國政府曾辯稱發動這種攻擊是有理由的，因為這是實行防衛。誠然，根據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如遭受武力攻擊時，有權採取自衛措施，但是，非常明顯，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指的是緊急情勢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前可採臨時辦法。

一五. 但是，聯合王國代表在三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兩函內敍述的情勢根本不能稱為緊急情勢。也門方面並沒有從事武力攻擊。隨便怎樣妄想都不能把三月十三日直昇機擊斃駱駝兩頭及三月二十七日擊傷駱駝三頭的事視為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稱的那種武力攻擊。攻擊哈里布一舉非但不是自發的自衛行動，而且顯然是事先早有完善計劃且經英國政府最高層認可的預謀報復行動。

一六. 毫無疑問，他們早就決定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採取強大懲罰行動。我以後將再討論我們認為是這次攻擊的真正動機與原因。不過目前我們必須首先確定這決不是聯合王國代表要我們相信的那種因有不能忍受的挑釁行動而自發的自衛行動，而乃是經過審慎計劃且有深遠政治影響及目的的行動。

一七. 致送三月二十日那封信的用意顯是預為佈置，俾使早經倫敦許可的強大攻擊行動有一正當理由。待至三月二十八日發生軍事行動時，他們立即提出的藉口甚至較三月二十日來函內所提者更不足取。這一次僅只一架直昇機再度射擊那些不幸的駱駝，幸而沒有損失，而且我們很高興的知道這些駱駝祇是略受微傷而已。對這種所謂侵犯行動當採的自衛措施該是設

⁵ 同上，文件 S/5628。

法驅逐這些飛機及直昇機或甚至射擊它們，假使它們確曾侵犯聯邦領空的話。但是並沒有這樣做。過了一整天以後，纔從亞丁派遣飛機八架去炸毀哈里布的警察派出所。聯合王國代表三月二十八日函內所述的攻擊情況極難置信，簡直是狂想。先是告訴我們說選擇該處的堡壘，因其地點偏僻——但是該函內說它與哈里布鎮僅相去一哩，哈里布有居民一萬五千人。我要說，這可算是偏僻嗎？後來又提供保證說他們祇用火箭與飛機礮，未用炸彈——好像聯合國多少會容許使用火箭及炮火而祇反對使用炸彈似的。然後，我們據告，為了減少生命損失，在開始攻擊前十五分鐘曾先作警告。這就發生了一個問題：這種警告是否可使這種侵略行為成為合法或合理呢？國際社會能否接受這種標準以容許侵略行為呢？無論如何，英國軍隊必然知道這種短促的警告決不會減少生命損失，祇會造成驚惶與恐慌。事實上，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倫敦泰晤士報說：

“英國駐亞丁高級專員公署發言人說照片上顯示損失頗重。他還說‘堡壘內不見人煙，亦無抵抗’，

“同一發言人今天說也門方面略有死傷但是他未能估計實際數字。其他方面消息說至少死也門士兵十人，傷者數目不詳。”

一八. 我現在要討論這個問題中一定是理事會直接特別關切的一方面，因其與憲章基本原則有關，而且足可影響本組織的前途。究竟能否容許任何會員國，尤其是容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假借如此脆弱不信的理由，對另一會員國肆無忌憚地從事報復性的反攻？理事會對於這種公然漠視憲章的行動若默不作聲的話，那末當時費盡心血建立的這所維持國際和平的大廈勢將完全倒塌。

一九. 我在上次會議中作簡短陳述時曾指出這種報復行為曾經本理事會一再斥責，而且斥責最激烈的莫過於英國代表團。

二〇. 除了我昨天引述的 Sir Pierson Dixon 的一番話外，英國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已在它為理事會對相似事件通過的三件決議案的共同提案國一點上反映出來。這三件決議案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基比亞事件決議案、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加薩事件決議案及一九五六六年一月十九日提比理亞斯事件決議案。這三件激烈反對報復行動的理論與實行的決議

案都是英國代表團提出的。英國代表團當時提出的主要理論——用 Sir Pierson Dixon 自己的話——是：

“我曾說…我們對這次攻擊表示惋惜…不但對攻擊本身，亦因我們極為反對無故攻擊，以及對過去的眞有的或據說有過的敵對行為都可合理使用武力攻擊實行報復的整個概念。”〔第七一〇次會議，第二十段。〕

二一. 理事會內另一位代表——Mr. Henry Cabot Lodge——在同次會議上，曾說：

“我們曾屢次聲明，沒有一國政府有權不依法律隨意懲罰。任何政府如果違背其鄭重擔負的國際義務，蓄意計劃及實行攻擊鄰邦，總是極堪遺憾的。”〔同上，第五十五段。〕

二二. 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六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正文第二段說：

“提請”——此處提到有關的政府——“注意理事會業已譴責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不論其為報復與否，且已促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種行動”。⁶

理事會今日至少要有此種表示。理事會應斥報復行動為不符聯合王國在憲章下所負義務的行動，對於蒙受損失者並應給予賠償。

二三. 至於三月二十八日襲擊的動機及原因，我們認為有二個彼此密切相關的主因。第一，強迫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承認南阿拉伯聯邦並承認該區與也門永遠脫離。第二，煽動哈里布區的部落民族起來反抗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從而達成現在已為大家熟知的英國政策的目標。那就是，破壞及終至完全消滅也門共和國政府。

二四. 讓我先討論第一個原因。英國佔領亞丁及亞丁保護地，一百多年來，向是而且現在仍是聯合王國與也門間磨擦的主要原因。事實上，聯合王國代表已告訴我們說，三月二十八日發動的攻擊是為保衛南阿拉伯聯邦的利益。所以必須簡略討論一下問題的這一方面。

二五. 我們曾有機會在特設委員會詳述也門與稱為亞丁及亞丁保護地區間密切關係的歷史背景，這種關係已有一千五百餘年之久。我們還提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注意，英國在亞丁的權利是直接了當的武力征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538。

服行動的結果，其對內地或保護地的權力是英國與阿拉伯該區的蘇丹及回酋所訂各種不平等的所謂保護條約的結果。這些酋王與回酋當然無權與外國締訂條約。但在大英帝國全盛時代，英國政府遇到涉及其殖民地利益時，對於國際法原則並不特別講究。但是也門政府從未承認這些條約為合法，也從未放棄對於亞丁及亞丁保護地的主權要求。也門軍隊與英國軍隊曾屢次發生戰爭並且時斷時續，直至一九二八年，經過冗長的談判，終於一九三四年簽訂了友好合作條約。⁷ 該條約第三條規定：

“也門南部邊界問題將俟本條約有效時期屆滿前，由締約雙方一本友好和諧之精神，不事爭吵或爭論，依照議定方式結束談判後，再作解決。

“締約雙方同意於上段所稱談判結束以前，對上述邊界仍保持本條約簽署日之原有情勢，締約雙方復承允各盡所能，防止其本國人民或自上述邊界之本國方面，從事任何違約行動……”

二六．依據這條條款，可見也門政府從未放棄其要求，僅同意於談判結束前不採任何足以推翻“現狀”的行動。這一點嗣經英國與也門兩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換文證實，內中雙方同意成立聯合劃界委員會，而且雙方答應在該委員會工作結束之前不改變爭執地區之現狀。

二七．雖有這些諾言，英國政府仍然力圖改變情勢，以免將這些領土交還也門。但是自一九三四年簽訂條約以來主權問題迄未解決，尚在等待雙方達成協議。所以，凡是預斷主權問題及妨礙索償國之一之權利的任何行動都必須視為即非違反一九三四年條約之文字，亦是違反條約之精神。而過去三十年來英國政府努力從事的正是此種行動。

二八．一九五九年英國曾有鞏固該國控制南阿拉伯的新企圖。是年二月成立了南阿拉伯公國聯邦，由該聯邦與英國政府締結一項條約，其中規定外交專屬聯合王國政府管理。上一世紀締訂的保護條約及諮詢協定仍舊繼續有效，該區內的英國軍隊一直享有行動及駐守的絕對自由。

二九．這些規定雖很重要，但並不正確顯示英國政府對這些領土行使的管制及勢力的全貌。這些勢力

⁷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五十七卷，一九三五年，第三六〇五號。

不是單憑書面的協定，而是根據使這些封建酋王屈從英國政府的臣屬關係。

三〇．在鞏固英國對南阿拉伯的控制計劃中，最後一步就是將亞丁也包括在聯邦之內。這一點在一九六二年發表了最近一次關於防禦問題的英國白皮書後已是非常明顯。從下面摘錄的一段白皮書，可見亞丁在英國中東軍事計劃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我不得不引述這一段，因為它與英國在亞丁保持軍事基地一事有直接關係，而亞丁也就是三月二十八日出擊的飛機的出發地。這一段白皮書說：

“對於海灣可能發生之軍事行動，我們向藉亞丁為基地，並從肯亞方面增援。今後，我們擬在亞丁及海灣長期駐紮陸軍，遇有緊急情勢時不但可從空中迅速增援，且可利用蘇伊士以東的海陸聯合服務特種艦隊運送陸軍部隊及重軍備至受威脅地區登陸，及在空中及通訊方面予以支援。”⁸

三一．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也門革命後不久，哈里布區內鄰接貝罕邦的若干地區被效忠於英國的部落部隊所佔領。但是，除了少數市鎮仍為南阿拉伯聯邦部隊所佔領外，共和國政府已能恢復它對該區大部分地區的權力。也門代表昨天發言時已予提及。這些市鎮都在一九三四年議定的維持現狀界線的也門方面。所以，英國支持的聯邦部隊在那些地方出現乃是不合法的，而且顯然違反該條約。

三二．但是該處的情勢已因英國政府拒不承認也門共和國新政府而更形嚴重，雖則聯合國已承認這個政府，雖則多數阿拉伯國家及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包括——我還要附加一句——蘇聯及美利堅合眾國在內，都已承認了這個政府，但是英國政府仍堅不承認其為也門的合法政府。毫無疑問，這種對也門政府的拒絕承認是我們在南阿拉伯面臨的問題的根源，而三月二十八日的襲擊也是由於這種不承認。英國政府堅持要也門斷然放棄它對亞丁及各保護地的一切要求，但在當地人民未獲適當機會自由決定其前途前，也門政府自不能照辦。

三三．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已宣佈支持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關於亞丁的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我確信本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熟悉這件以七十七票絕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反對者僅有十票。

⁸ 一九六二年防禦聲明：今後五年，倫敦皇家政府印刷局，敕令第一六三九號，第十七頁。

該決議案請英國政府讓領土人民有機會在聯合國主持及監督下舉行選舉，以決定其自身之前途。

三四. 但是，雖然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已經接受這件決議案，且已一再聲明決不在領土人民有機會決定其前途以前堅持其要求，而且也門政府儘管保持這種非常合理的態度，但是意圖破壞及推翻也門共和國政府的行動反在加緊進行。我昨天已經說過，秘書長最近報告書內亦曾暗示有這種活動，可是我察悉今天聯合王國代表曾說我們不應對秘書長上述言論作那種推論。但是事實上，這是極明白的暗示。事實是確有大批軍火運給保皇黨部隊，不但經由北方邊界，而且還必然經由與南阿拉伯聯邦毗連的南方邊界。

三五. 但是，使我深感詫異的是：聯合王國代表今天下午在此發言時並未斷然否認也門保皇黨部隊從南阿拉伯聯邦邊界方面接受援助一事。他祇說聯合國觀察員無法督察北方邊界全線。但是能否請你告訴我們，究竟也門保皇黨部隊有沒有從南方邊界，換言之，從南阿拉伯聯邦方面，接受任何協助或援助呢？

三六. 我在結束以前不得不提及亞丁的英國軍事基地，這個基地業經再度證明是侵略阿拉伯國家的基地。

三七. 我記得去年特設委員會在討論亞丁問題的時候，有人向 Muhamed Farid 回酋，亦即南阿拉伯聯邦外交部長，提出若干關於亞丁基地的問題。他的答覆非常重要，因為聯合王國代表曾聲稱保持亞丁基地為的是履行聯合王國對南阿拉伯聯邦所負的義務，因此使用該基地作任何用途時照理應與該政府舉行若干諮商，而且當然應與該政府外交部長，即 Muhamed Farid 回酋諮商。Muhamed Farid 回酋對出席特設委員會的保加利亞代表向他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我在答覆蘇聯代表時已經說過，英國何以要在亞丁保持基地的問題應請英國政府答覆。我們知道他們需要這個基地以便保護其利益。至於他們的利益是什麼，不該由我答覆，該由英國政府答覆。”

而且，我自己曾向 Muhamed Farid 回酋提出這個問題：

“鑑於英國防禦文書內所說的話，即亞丁基地主要係為中東，尤其海灣區域，即阿拉伯區域的軍事行動而設，我們若將這段話與聯邦各部長致英國殖民地事務大臣的承認英國有權使用基地以

維護其全球各地利益的公函，一併研讀，請問請願人心中有無疑問認為亞丁基地主要係為在阿拉伯國家內之行動而設？鑑於這種情形，假使將來有一天他們要用這個基地以供在阿拉伯國家內採取軍事行動之用，請問聯邦各部長有何辦法可阻止這種使用，他們是否有意阻止這種使用？”

Muhamed Farid 回酋的答覆如下：

“我早先已經說過，這個基地不是我們給予聯合王國政府，而可對基地的用途提出條件的。這個基地是聯合王國根據它對亞丁邦行使的主權取得的，因此我們對於此事根本毫無辦法。我們希望他們永不用這個基地來對付阿拉伯國家。我已經說過，英國保持這個基地是根據它在亞丁所享的主權，並不是我們給予他們的。我們祇曉得他們為了保護他們的利益需要這個基地。我真誠地希望不會有使用這個基地來對付任何阿拉伯國家的必要。”⁹

三八. 我引述這幾段陳述來表示亞丁基地的使用並不若聯合王國政府所稱，是為了履行對聯邦所負的義務，或是為了保護南阿拉伯各蘇丹及酋王，後者對這個基地根本沒有任何權力，關於基地的使用也從未徵詢過他們的意見，即使其使用足以危害其人民的生命。

三九. 特設委員會指派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前往中東會晤各界的請願人數百人。它的報告書嗣經特設委員會通過，所載結論並經聯合國大會以壓倒的多數通過，內中說：

“不但如此，請願人幾乎一致抗議在亞丁保持軍事基地。這個基地有礙該區域的安全，所以似宜予以撤除。”¹⁰

四〇. 我方纔提及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第五段曾對這個基地表示：

“認為於亞丁保持軍事基地，有害該區域之安全，因此宜予早日撤銷。”

這是大會決議案所用的字句，我確信安全理事會必會顧及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在這件決議案內表示的願望，那就是，應儘早撤銷這個基地。

⁹ 這幾段陳述是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第一五四次會議內發表的，會議紀錄僅有油印本。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五章，第一六七段。

四一.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理事會似當考慮下列措施：第一，安全理事會應依其過去立場，履行其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機關的責任，譴責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復攻擊為不符聯合王國在憲章下所負義務的行動。我看這點恐怕不能避免。因為理事會若能對另一事件這樣做，那末對於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行為，一定更能而且更當援用這項原則，因為常任理事國的責任自是與衆不同；第二，理事會應要求對這次侵略行動的受害者給予適當的賠償；第三，理事會應請聯合王國政府停止足以破壞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權力及地位的一切行動；第四，理事會應重申大會去年主張立即撤銷亞丁基地的決議案；最後，還應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撤退目前佔據也門領土的軍隊。

四二. 我們認為以上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行為可採的最低限度的措施，行為的責任業經承認，而且我已經說過，這是一種報復行為，其理論與實行曾經安全理事會屢次斥責。我們所要求的祇是請聯合王國停止足以破壞也門共和國政府的一切行動，並將其軍隊或聯邦部隊撤出他們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佔領的八個市鎮——我要補充一句，這八個市鎮都在一九三四年條約議定的維持現狀界線的也門方面。這些都是非常合理的要求，我們希望能獲理事會的同情考慮。

四三. 主席：我現在請下一位發言人——也門代表——發言。

四四. Mr. GEGHMAN (也門)：我發現有人在不斷努力轉移理事會的注意力，使其注意其他事項而不注意召開理事會擬予審議的主要問題：聯合王國首相親自命令且經聯合王國政府直認不諱的英國蓄意預謀的侵略行為。

四五. 這次侵略行動的結果是死了二十五人，財產也頗受損失。這是理事會受理的問題。我確信理事會將處理這一事件，而不受理聯合王國代表所要理事會討論的其他事項。此種轉移理事會注意力到可在特設委員會內或在談判席上審議的其他問題的努力是公然企圖減輕英國的侵略及殘殺行動的嚴重性，並以各種理由來掩飾其罪行。這些理由不論如何重要，決不可使理事會忽視這種罪行，或阻止理事會譴責罪行及罪犯——罪犯就是英國政府。理事會決不可使弱小國家得到一種印象，以為侵略者因是聯合王國，它就可犯侵略行為，而且直認不諱，甚至還可以逍遙法外。有人喪失了生命，他們是我國的人民。有人受傷或成爲

殘廢，還有人遭受財產損失。面對一個小國遭受一個身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名叫聯合王國的大國所犯侵略行動的恥辱。

四六. 這就是也門政府所以前來安全理事會的理由。我們是臨時發言的，所以我要保留權利將來再答覆聯合王國代表今天發表的陳述。

四七. Mr. EL-ZAYYAT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們昨天參加辯論，對詭稱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侵略哈里布行動為“防禦反應”或報復行動的話痛加駁斥時，不但深感悲切，且也頗為憤怒。

四八. 我們要確切說明這次侵略行動並不是當地英國軍事當局決定“行使自衛權”，並經倫敦若干直接上司核准其決定的結果，事實上，這是蓄意預謀的，經由英國政府最高當局將一切危險，包括最可能發生的危險，即理事會將大力譴責這種侵略行動的危險，妥為估量之後下令進行的。

四九. 他們希望侵略結果可使英國繼續佔領南阿拉伯，使該處居民相信今日的世界與昔日英國稱霸時代並無不同，唯一改變也許是變得現代化而已。從前實行軍艦外交現在則改用噴射機與火箭。

五〇. 英國政府曾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5628]通知他說經由英國政府核准，英國飛機已奉命向距離哈里布城約一哩的所謂也門堡壘進行所謂反攻，又說英國政府將來“不得不行使防衛權”，並想必將用同一方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認為這封公函是寫給南阿拉伯的回酋及女王陛下政府殖民地臣民的，而不是寫給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的。所以該函是以殖民勢力伸張時代的語氣寫的，根本不怕冒犯或惹怒本理事會或聯合國世界。

五一. 在上次會議發言的各位代表已講得很清楚，第一，侵略哈里布的行動不是單獨的報復行動，而是實行事先預謀並經核准的侵略行動，也許是走向實行全部侵略的一步；第二，即使果屬報復行動，這種行動也實在是公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與文字，應受本議席上所有人士，連同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內一致譴責的。

五二. 三月二十八日的侵略行動，及有危險會隨後發生的任何侵略行動，實在是另一種潛伏的侵略行動的結果。那種侵略行動就是英國政府經由它的代表團在此告訴我們的它“有責任保護且有自由採取它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保護這種領土的佔領。這種領土的

佔領及在不能稱為英國鄉土的領土上設置諸如設在亞丁的軍事基地，其用意顯然欲以最低限度的努力獲得最高限度的軍事及經濟利益。不過，這乃是在歷史上傲慢已被埋葬的一個時代及已使世界慘遭兩次世界大戰的一種政策——亦即我聯合國人民已羣起反抗，且已決心將其埋葬在上次大戰廢墟之下的一種政策——的遺孽。其存在與永恆不朽一定為全世界人民——且亦包括聯合國人民在內——所唾棄。

五三．開羅阿拉伯國家元首會議的成功及也門北方邊界緊張情勢的鬆弛顯然使該區的英國人感覺不快。因此，在南方必須發動大規模的擾亂那邊英國人駐有部隊。英國必須親自出馬，必須作一種實力示威。讓也門共和國平安無事無異容許也門人民趕上現代世界。這等於給他們一個機會生活及工作，在世界該一地區建立一個自由前進的國家。這種情形在他們看來是危險的，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可以傳染的。現在在這地區內滋事的究竟是誰呢？

五四．阿拉伯人有一個業經聯合國承認的區域組織。其十三個會員國都是獨立的阿拉伯國家。其憲章負責處理該區的任何爭端。在英國佔領或“保護”下生活的阿拉伯人若已自由而需要任何援助的話，他們必將訴諸其自身的聯盟，或甚至本理事會，決不會向英國求助的。我們聽到南阿拉伯或任何地方的阿拉伯回憶用 Sir Patrick Dean 那樣流利的英語來說話，實在覺得刺耳。

五五．這個區域組織的理事會即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確曾於三月二十八日英國侵略哈里布之後，召開會議，且已一致——我重申，一致二字——通過了一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業已提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而且我希望不久即會送交本理事會。

五六．英國之所以採取行動是因為貝罕人援引了一九五九年的條約的話根本是虛構出來的。不如說英國人使用他們一八八〇年代在該同一地區內使用的威嚇政策，來得更接近事實。英國國內主張用這種方法的，頗不乏人，實在可悲！我們昨天舉行會議之後，英國的約克郡郵報內說我們昨天會議上 Sir Patrick Dean 已否認英國曾在邊界上密集大軍，並說“不幸我們都相信他。英國此時實應在該地區立即調集軍隊”。

五七．對於英國的合法利益一定有而且事實上也確有暫時辦法，一種不受憑藉軍事基地執行的非常危

險而且勢必自取滅亡的佔領及威嚇政策之害的方法予以保全。從這些基地上起飛的軍用機與發射的火箭不但殺死婦孺老弱，而且摧毀他們想在這個世界上與其他自由人士自由平等相處的正當願望。

五八．我現在要簡略的提及我今天纔聽到的聯合王國代表陳述內的一段話。Sir Patrick Dean 昨天表示也門在塔以士設有使館時，聯合王國曾與也門交談過。他還告訴我們說聯合王國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關於也門與貝罕間設一不設防區的提議。英國政府堅決拒不承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聯合國的一個正式會員國——所以，使英國撤退駐塔以士使館的，自是英國政府。為使我自己明白起見，我要試問一下聯合王國擬如何與他們不承認的人談判不設防地帶問題或是任何其他問題呢？英國的處境進退兩難，實是非常明顯。他們若承認也門已脫離了年代久遠的黑暗的殖民地時代，南阿拉伯已開始現代生活，則他們就必須將其居民作為想享有人類尊嚴的自由人士來看待。不過，這是他們必須做的，將要做的，而且我知道也是可以做到的事。理事會如制止目前的侵略行動，終止這種不合時代、無益而且飽受譴責的政策——我希望它會這樣做——那就對大家有益，包括英國本身在內。為英國的經濟及軍事利益計，這不是最便宜的辦法，雖則，我認為，這一定是最永久的辦法。

五九．軍事侵略哈里布的行動必須予以譴責。將來可能發生的軍事侵略行動必須予以制止。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在譴責已發生的侵略行動時及在制止可能發生的侵略行動時決不會孤立。它將獲得所有姊妹國的支持。它將獲得自由世界的支持。它將獲得理事會及大會的支持。但是，潛在而可能發生的侵略行動的工具也必須拆除，而且英國政府本身必須起來打倒產生諸如一九五六年蘇伊士事件及一九六四年哈里布事件等決定的那種十九世紀不合時代的想法。

六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要籲請您，主席先生，及本理事會各理事，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代表昨天陳述時提出的八點，予以最鄭重的考慮，並決定予以通過。我們希望並料想這是可以做到的事。

六一．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現在已無其他發言人。我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非正式諮詢後，知道理事會同意於四月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下次會議。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